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珞巴族 社会历史调查 (一)

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编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珞巴族 社会历史调查

(一)

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编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珞巴族社会历史调查. 1/《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5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806 - 5

I. 珞… II. 中… III. 珞巴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中国 IV. K28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1430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cb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3.25 字数: 350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4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806 - 5/K · 1671 (汉 888)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主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 员：李锡娟

丁 蕾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成 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王建民

方 铁

李晓斌(白族)

吴福环

张 跃

潘守永

潘守永

马 戎(回族)

王希隆

白振声(满族)

许宪隆(回族)

苏发祥(藏族)

揣振宇

马建钊(回族)

王文长

李绍明(土家族)

曲庆彪

杨圣敏(回族)

黄有福(朝鲜族)

办公室：潘守永(兼)

徐姗姗(回族)

黄镇邦(布依族)

王剑利

陈雨蕉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的；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部门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收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1956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米林县南伊乡珞巴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	(1)
一、富饶美丽的南伊河两岸	(1)
二、珞巴族的人口和分布	(1)
三、民族名称和语言	(2)
四、民间传说和历史沿革	(2)
五、反帝反侵略的光荣历史	(3)
六、民主改革前的社会生产	(4)
七、民主改革前的社会形态	(6)
八、民主改革前的生活习俗	(9)
九、解放后的巨大变化	(11)
附 记	(13)
修订附记	(14)
米林县珞巴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	(15)
一、概 况	(15)
二、农业和副业生产	(23)
三、社会组织——父系氏族	(29)
四、等级状况	(44)
五、生产关系和新的阶级分化	(54)
六、婚姻与家庭	(66)
七、生活习惯与其他文化习俗	(72)
八、解放后的变化	(82)
附录一 家史及其他典型材料	(87)
附录二 萨及氏族所属各村居民情况表	(106)
附录三 访问对象名单	(110)
附 记	(111)
修订附记	(112)
墨脱县达木地区珞巴族社会历史调查材料	(113)
一、概 况	(113)
二、民主改革前的一般生产情况	(120)

三、民主改革前的生产关系	(123)
四、民主改革前的文化和生活习俗	(130)
五、解放后的变化	(137)
附录一 南木卡家史回忆	(139)
附录二 主要访问对象	(141)
附 记	(141)
修订附记	(142)
 隆子县三安曲林区斗玉珞巴族调查材料	(143)
一、隆子县的珞巴族和三安曲林区斗玉村	(143)
二、关于珞渝地区一些河名、山名和族称的部分调查	(144)
三、阿巴达尼的传说和珞巴族的自称	(144)
四、珞巴族的一般生产状况	(145)
五、加玉、斗玉以南珞巴的土地关系	(147)
六、学卡（或措卡）与聂德布	(149)
七、几种称谓的人（可能是等级）和他们之间的关系	(149)
八、婚 姻	(152)
九、崩尼人、阿巴达能人的住宅和装饰	(156)
十、“纽布”和“米剂”（巫师）	(157)
十一、丧葬和禁忌	(159)
十二、“数”的观念和“旭独龙”节	(161)
十三、猴年转“札日戎郭”神山	(161)
十四、印度占领军的压迫和珞巴族反压迫斗争片断材料	(163)
附录一 从藏族次仁白玛的家史看斗玉今昔	(164)
附录二 1959 年隆子宗概述	(166)
附录三 访问对象名单	(167)
附 记	(167)
修订附记	(168)
 西藏自治区雅鲁藏布江下游希蒙珞巴族调查	(169)
一、概 述	(169)
二、墨脱宗政府对希蒙的统属关系	(169)
三、一般的生产状况	(170)
四、希蒙珞巴族的土地关系	(171)
五、长房里的父系氏族关系	(172)
六、婚 姻	(173)
七、服饰、住房、节日和信仰等	(173)
附 记	(174)
修订附记	(175)

关于不同称谓的珞巴族的一些情况	(176)
一、博嘎尔	(176)
二、宁 波	(176)
三、邦 波	(176)
四、达 哥	(177)
五、波 勒	(177)
六、德 根	(178)
七、阿巴达能	(178)
八、崩 如	(178)
九、米新巴	(179)
十、米古巴	(179)
十一、洞 工	(179)
十二、达额木	(180)
十三、扎 纳	(180)
十四、义 都	(180)
〈附〉国外关于珞巴族的记载	(181)
一、义都人	(181)
二、巴达姆人	(182)
三、阿因人和伯西人	(184)
四、希蒙人	(184)
五、卡姆卡人	(185)
六、潘其人	(186)
七、波摩-强波人	(186)
八、波里人	(187)
九、卡可人	(187)
十、民荣人	(187)
十一、迦龙人	(188)
十二、班尼人	(188)
十三、登尼人	(190)
十四、尼苏人	(192)
十五、苏龙人	(193)
十六、鲁苏人	(193)
十七、达姆美人	(195)
十八、布根人	(195)
附 记	(196)
修订附记	(196)
后 记	(198)
修订后记	(199)

米林县南伊乡珞巴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

一、富饶美丽的南伊河两岸

米林县南伊^①乡位于西藏喜马拉雅山北侧，雅鲁藏布江南岸支流南伊河两岸。北距米林县城约五六公里，西距拉萨约 500 多公里，全乡有三个自然村（即三个生产队），它们是穷林村、才召村、南伊村，彼此距离 1 至 5 公里，现有耕地面积 1046 克^②，还有很多荒地尚待开垦。从穷林村沿南伊河逆流而上几公里，是草木丛生的牧场。

南伊河两岸，高山峻岭，峰峦绵亘，原始森林茂密，景色秀丽宜人。河岸两侧是冲积而成的大小不一的平坡地带，平均海拔高度在 3000 米左右。土地肥沃，气候温和，雨量充沛。主要农作物有青稞、小麦、荞麦、包谷、鸡爪谷等。蔬菜有土豆、辣椒、萝卜、圆根、南瓜、大蒜。果树有桃、梨、苹果、核桃。家畜有黄牛、牦牛、犏牛、绵羊、猪、鸡等。野生动物有熊、虎、豹、鹿、獐、麂、野猪、野牛、猓狎、水獭。林木有楠、松、柏、杉、桦树、竹子等。药材有当归、党参、黄芪、黄精、黄连、牛膝、三七、一枝蒿、熊胆、麝香、鹿茸等数十种。已知矿产有云母、水晶等。

二、珞巴族的人口和分布

南伊乡是珞巴族的聚居区之一。全乡现有 57 户、226 人，其中珞巴族 43 户，154 人；藏族 14 户，72 人。分为三个生产队，其中穷林生产队 23 户全部是珞巴族，才召生产队除四户藏族外，其余 14 户是珞巴族，南伊生产队的 16 户中有 6 户是珞巴族。

南伊乡的珞巴族，据传都是陆续从喜马拉雅山南麓的马尼岗、梅楚卡等地区迁来的。计 1940 年迁来的有 4 户，10 人，1950 年前后迁来的有六七户，20 余人，其余大部分为 1956 年前后迁来，还有少部分是 1962 年迁来的。

南伊乡的珞巴族，仅仅是珞巴族中的一小部分。珞巴族总人口据调查大约不到 20 万，绝大部分居住在非法的“麦克马洪线”以南的珞渝地区。现居住于墨脱县境的仅有 300 余

① 编者注：南伊即纳玉。

② 克即斗，一克地即可播种一斗种子的土地，约相当于一市亩，也作“尅”。以下关于粮食、食盐的容积单位也同此。

户，约1600人；居住在米林县的有300余户，约600余人；还有少数居住于察隅县及山南地区的隆子县和朗县。

三、民族名称和语言

（一）民族名称

珞巴族，旧称洛巴，这是藏族对他们的称呼。“洛巴”一语，藏文有两种写法、两个词意：一为野蛮人，这是西藏统治者对他们的侮辱性称谓；二为南方人，或居住在西藏南部珞渝地区的人们，这是藏族人民对他们的习惯称呼。1965年8月，中央批准，正式承认居住在我国境内的珞巴人为一个单一民族。关于珞巴族的名称，决定汉文译成“珞巴族”，藏文一律用词意为“南方人”的“珞巴”，并废除历史上对珞巴族的侮辱性称谓。

珞巴族因为居住分散，部落很多，根据居住地域的不同，各部落生活习俗和方言的不同，又各有不同的名称。如南伊地区的珞巴人自称“博嘎尔”、“涅崩”等。在上珞渝地区的又自称“当儿”，在下珞渝的自称“莫上”，居住在雅鲁藏布江西岸的又自称“莫玉洛人”，东岸的自称“莫邦洛人”，在古根、尼日、马永等地的自称“达安洛人”等。如果以各部落命名，又有所谓“鲁苏”、“塔买”、“布根”、“邦尼”、“尼西”、“塔金”、“阿迪”、“义都”等部落名称。多分布在“麦克马洪线”以南的今印度占领区域。

（二）语言

珞巴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语言。珞巴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不同地区又有不同的方言，只有少数人通晓藏语，能认藏文和汉文的则更少。由于没有本民族文字，解放前绝大部分珞巴人靠刻木、结绳记事，数字观念也比较差，近代以来，在珞巴语中借用了不少藏语和汉语的词汇。

许多名词的读音和藏语也不一样，如父亲叫“阿包”（a bao），母亲叫“阿咪”（a mi），叔叔叫“阿邦”（a bang），天叫“买冬”（mai dong），地叫“格地”（ge deng），水叫“义希”（yi xi），青稞叫“欧明”（o ming），太阳叫“冬尼”（dong ni），月亮叫“崩罗”（beng luo）等。

四、民间传说和历史沿革

珞巴族和藏族之间，有着密切的渊源关系。根据珞巴族民间传说，珞巴族和藏族最早是同胞兄弟。藏族的祖先名叫阿巴达洛是老大，珞巴族的祖先名叫阿巴达尼是老二。据说南伊山沟从前有一个扎哥尼寺庙，里面有一幅壁画，就是描写这个生动故事的，老大有文化，懂的事情多，占的地方大，他的后代就成为藏族；老二喜欢在山林里活动，没有一定的居址，头戴熊皮帽，耳吊竹环，背上披一件蓑衣，左肩背着箭筒，右肩背着弓箭，腰佩大刀、小刀，怀中装有火镰、针线筒，脖子上挂着很多珠串，其装束模样和现代的珞巴男子很相像，他们没有固定的妻子和家庭，到处流动迁徙，这就是珞巴族的祖先。

这个传说，虽然不能确定它的年代，也不一定完全符合历史事实，但却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珞巴族和藏族有着密切的关系。

此外，在另一部分珞巴族中间，还流传着有兄弟三人共同生活团结在一个大家庭中的故事。这兄弟三人，互相帮助，同大自然作斗争。他们的子孙后代就是今天的汉、藏、珞巴3个民族，这些民间传说，反映了珞巴族人民的心愿，说明他们是祖国民族大家庭中亲密不可缺少的成员。

珞巴族聚居的珞渝地区，很早以来就是我国神圣领土西藏的一部分。1860年，五世达赖喇嘛在发给梅惹喇嘛洛朱嘉措的文书中，就明确记载“洛隅人等亦入我治下。”19世纪中叶，西藏地方政府把珞渝地区封赐给波密土王为世袭领地。波密土王曾于1881年在地德村（今墨脱县境）建立地德宗，辖五个“错”（即卡布、荷扎、背崩、撒卡、达岗）6个寺。以后，波密土王为了进一步统治珞渝地区，又于1905年将地德宗的达岗错扩大为一个宗，称嘎朗央宗，其范围北起更邦拉山和高尤拉山，南至喜饶巴登河与仰桑河一带，含有更仁、情那、哥布、都登、林根、邦果、阿米、吉多、古根、聂仁、纽岗、月儿冬、马翁古扎、扎西岗、马勇、果尔普等16个较大的村庄。波密土王先后在此委派过八任宗本，历时20多年。嘎朗央宗以南的格底、西蒙、嘎高等地也相继接受波密土王的统治，向波密土王纳税。

1927年，西藏地方政府征服了波密土王后，便将地德宗及珞渝地区划归拉萨三大寺的色拉寺管辖。色拉寺决定撤销嘎朗央宗，将其管辖范围划归地东宗（即地德宗），恢复达岗错建制。达岗错以南的格底、西蒙、嘎高等地设“学”（“错”以下一级行政机构），隶属于地东宗。每隔十多年，由宗本派官员前去收税一次。后来，地东宗由地东村迁往墨脱村，于是就叫做墨脱宗，即今西藏墨脱县。

五、反帝反侵略的光荣历史

珞渝地区历来属于我国版图，接受我国西藏地方政府管辖。但是19世纪末叶帝国主义势力开始不断渗入西藏边地。他们以考察、开发、传教、采集动植物标本为名，派遣各种类型的“探险队”到珞渝地区进行侦察，遭到珞巴族人民的坚决反抗。1911年，英国派官员威廉姆森和乔治森到珞渝南部活动时，被阿迪部落的珞巴族严惩处死。珞巴族人民还狠狠打击了前来报复的“阿波尔”远征军。1914年在西姆拉会议期间，英国背着中国政府炮制了一条非法的“麦克马洪线”，私自将门隅、珞渝、下察隅等大约九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划归英属印度，激起中国人民的极大义愤和反对，历届中国中央政府从未承认过非法的“麦克马洪线”。西姆拉会议失败后，英国仍不死心，1944年至1945年，英属印度阿萨姆当局又数次派人到珞渝刺探情报，均遭到珞巴族人民的坚决抵抗而仓皇逃遁。这以后，英国在苏班什里河流域，大肆推行所谓的“巴利巴拉开发计划”，吞食我国领土，引起珞巴族的强烈反对，西藏地方政府也向英国政府多次提出抗议和交涉。

1956年以后，大批珞巴族人民为寻找新的生活，不断从“麦克马洪线”以南地区迁移到“麦克马洪线”以北的墨脱、米林等地，他们在当地政府的妥善安置下过上了新生活。由于珞巴族人民对入侵者的坚决抵抗和打击，入侵者曾把珞渝看成是“危险的特区”，把珞巴族人民视为“不可接触的贱民”，这些诬蔑恰好说明了珞巴族是一个富有革命传统的民

族，他们在反对外国侵略、保卫祖国领土完整的斗争中，充分表现了中国人民“不甘屈服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顽强的反抗精神”。

六、民主改革前的社会生产

珞巴族以从事农业生产为主，狩猎、捕鱼居次要地位。编织、纺织作为家庭副业的一部分，还没有从农业中分离出来。

（一）“刀耕火种”的农业

珞巴族居住的地区，土地肥沃，气候宜人，雨量充沛，适宜农作物生长。但因解放前受西藏三大领主（官家、贵族和寺庙）的残酷压迫、剥削，交通闭塞，生产技术十分落后，在民主改革以前，农业生产仍处于“刀耕火种”的落后生产状态。

烧山种地是珞巴族的一种古老耕作方式，大致情况是：藏历二三月间，珞巴族在藏族封建领主许可的范围内，用刀、斧砍倒一片树木后，把它烧光。然后撒上种子，用木锄刨土覆盖，即算播种完毕。播种之后，不加任何管理，任其生长，等候收成。

采用这种方法耕种的土地，一般只能复耕三年，待肥力耗尽，就把它丢荒；而另外迁徙更换新地，再行烧山播种。

珞巴族种植的主要粮食作物有鸡爪谷（谷类的一种，谷粒小于油菜籽，颜色分红黑两种）、玉米、谷子，有些地方，民主改革以前还种少量的青稞、春麦和荞麦。鸡爪谷是每年藏历一月撒种于瘠薄的土地上，到三四月间移栽到事先用木锹翻整的熟地中。玉米和谷子一般种于山坡上的烧山地内。玉米的种植方式是用尖木棒点眼撒种。谷子则随地撒播，然后稍稍盖土即不再管理，不施肥，不锄草，任其生长。因为耕作方法异常粗放，所以每克土地的产量很低。

除粮食作物外，珞巴族也种植蔬菜，在房前屋后和村寨周围的园圃里，种些南瓜、冬瓜、黄瓜、蚕豆、四季豆、莲花白、圆根等，辣椒和大蒜也是珞巴族喜欢的蔬菜品种。

解放前，珞巴族使用的农业生产工具还停留在比较原始的阶段。铁质工具很少，木质工具中最有地方特点和民族特点的是木锹和木锄。

木锹，珞巴语叫“打洛”，用坚硬的青柄木制成，长约105厘米。锹头长约47厘米，宽15厘米。正面平直似犁面，背面圆突起脊，锹头上方有一脚踏木板，柄端有一横梁便于手握，挖掘时一般可入土20多厘米，是这里珞巴人从事农业生产的主要翻土工具。

木锄，珞巴语叫“夏界”，用坚硬的青柄树杈做成，长约25厘米，系刨土和碎土工具，是珞巴人普遍使用的一种主要农具。民主改革前夕，因为和藏族接触逐渐增多，铁制工具也有些输入，许多木锄的锄头尖部包上了一层铁皮，比纯木工具前进了一步，但木制工具仍在普遍使用。

除木锹与木锄外，还有数目不多的木犁、砍刀和收获谷物时用的两根竹棍夹穗的竹枷子等。

（二）狩 猎

珞巴族生活的环境森林茂密，是野兽经常出入的地方；他们长期与野兽搏斗，积累了丰

富的狩猎经验。珞巴人从儿童起即操弓练射。许多珞巴族男子都是优秀的射手。平时外出，弓箭是男子随身携带的武器。

男子外出狩猎，特别是到远处狩猎，事先要请巫师杀鸡看肝进行占卜，吉行凶止；也有用煮鸡蛋、射信物、用大米粒放在水碗里观察等方式进行占卜的，如可出行，就到深山密林深处安置地箭，使用弓箭或设置陷阱、绳套等方式捕捉野兽。狩猎有个体行猎和集体行猎两种。但得到的猎物实行集体分配，全村人分着吃。猎获物的头、四肢和兽皮则归猎手所有。

珞巴族射猎的对象是野牛、野猪、雪猪、狗熊、野山羊、野鹿等。打虎是全村的大事，都是集体进行的。行猎时，射手密集，各带猎狗，跟踪虎迹。若射中老虎，一般两三天之后才去看，若老虎没有死再打，死了则抬回村庄，全村人隆重欢迎，由有威望的人进行猎物分配。据说在珞渝地区的一些部落中，打虎方式还用木棒、砍刀、石块等原始的工具，采取集体围歼。这种打虎方法完全凭参加者的机智勇敢。事先，全村人推举一个智勇双全的小伙子做带头人，把他从头到脚用最坚硬的皮盔甲缠裹起来。然后，他手执短粗木棒，匿于大石背后，其他众人也都在周围埋伏好，待猛虎接近时，带头人即跃身迎面猛扑上去，木棒直捣虎口，其他众人也从四面八方蜂拥围扑，抓头、按爪、揪耳、抓尾巴，用木棒猛捅老虎肛门，刀砍棒打石砸，猛虎顿时就可毙命。

打到猛虎，全村群众兴高采烈地进行庆祝，特别对带头扑向猛虎的那个人给予崇高的荣誉，用虎头皮给他做一顶帽子。帽子上还插上虎须等物，作为勇猛光荣永远受人敬仰的一种标记。

珞巴人狩猎的主要工具是弓箭和地箭。弓箭是竹弓、绳弦、竹箭杆合成，箭头早期是竹子的，后来才改用铁箭头。镞部涂上用狼毒和一枝蒿（一种剧毒植物）制成的毒药。凡中箭的动物，见血封喉，即使是庞大凶猛的野熊中箭后，不出百米即可倒毙。弓箭有效射程在60米以内，杀伤力很强。

地箭或称暗箭，主要安设在野兽经常出没的森林里，若野兽触到机关，箭出即中，有效射程为2到3米左右。

珞巴族还擅长捕鱼。捕鱼工具主要是用竹篾编制成的口大尾小的竹笼，捕鱼时将竹笼安放在河的缓流处，大口迎流，鱼进笼内便无法逃脱。还有一种十分特殊的捕鱼方法，是用马尾扎结成套，放进水里。鱼钻入马尾套内便愈挣扎愈紧，这种捕鱼方法完全是珞巴族人民在长期的生产斗争实践中总结出来的。

狩猎在珞巴族的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的位置，可以弥补粮食的不足。兽皮、熊掌、麝香、熊胆、虎骨等，也是珞巴族和其他民族进行交换的主要物品。

（三）牧 业

珞巴族的牧业没有藏族和门巴族的牧业那样发达。南伊河两岸的珞巴族只有部分人有少量的牲畜，其中以牦牛、黄牛、犏牛为最多，马和羊极少，马尼岗地区的珞巴族，不少人就是因为没有牲畜，有病无法请巫师打卦杀牲，才迁移到这里来的。民主改革以前，这里没有专门的牧场，放牧在住地附近的山坡上，喂饲青草、禾秆、树叶和树籽，白天由小孩看管，晚上赶回家里挤奶；民主改革以后，牲畜头数显著增加，部分群众已开始用麦秆喂养牲畜，也有了比较固定的牧场。